



常變通攷

總目

□ 12
2931
1



12
2931
卷 1



常變通攷總目

凡例

- 一此編以家禮為主而並採經傳子集隨類附見以盡常變之節
- 一逐節拈出家禮本文立為條目而疑變多端或有家禮之所未備者則別為條目以附之
- 一每條採錄亦以家禮居先而正文不復識別本註書本註二字附註則以後人所添入故與所引諸說並從時世為先後
- 一家禮中或有與先生晚年定論不同者今據經傳通解及諸儒所論斷者可移者移之可補者補之

凡例

常變通攷總目



去
五味均平藏



覽者詳之

一古禮繁縟有不可一一遵用而所以逐節備錄者蓋欲使後人略知古人制度節文之詳而擇其可行者行之

一諸家之說抵牾互出雖未必盡合於禮而亦不可輕加去取故並為收錄以備參攷

一鄉禮學禮國恤臣民儀雖是家禮之所不及而今依通解家鄉學邦國之例輒敢附見

一家禮中故事名物之有難曉者別為考疑以附于後

一近世先儒說皆以標號別之其引用師說處書先

師二字

一淺見附入處則書案字以別於他說按字

近世言禮之家皆有成書其於疑文變節蓋已說之詳矣而人各異據議論交互且於日用常體反有遺焉愚竊病之遂依家禮次第編入常禮而繼之以疑變其諸說交互處則略附淺見凡得若干卷名之曰常變通攷將以就質於湖上而人事遽變余亦衰老疾病無復心力可及於此只得藏之中笥以俟具眼若其編輯條款則具在凡例可按而知也癸卯長至日完山柳

長源識

引用書目

家禮案此書以家禮為主而折衷於通解續解
故不拘時世特著三書於援引書目之首

儀禮經傳通解朱子取儀禮為經以禮記及諸經
附其下具列註疏間有所論斷

儀禮經傳通解續朱子以喪祭二禮屬勉齋黃榦編
輯亦經朱子是正○案此書所引

通解續解各以經傳篇目別之故
兩書之名不見於原書覽者詳之

儀禮喪服圖式勉齋黃氏撰次未就而歿信齋
楊復踵而成之以附續解之後

士冠禮此以下十五篇金儀禮篇名有辭有記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又有孔穎達疏

士昏禮喪服此篇又有
子夏傳

士喪禮既夕禮

士虞禮特牲饋食禮

少牢饋食禮有司徹

書目

禮記通文總目

三

士相見禮

鄉飲酒禮

鄉射禮

覲禮

聘禮

大射禮

周禮

周公撰周官六篇漢初闕冬官一篇河間獻王取考工記補之鄭玄註賈公彥孔穎達疏

易

易大傳

漢楊何著易傳稱孔子十翼為大傳

書

尚書大傳

漢濟南伏勝著鄭玄註

詩

詩序

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作後漢書云

衛宏作

春秋

左傳

魯左丘明撰晉杜預宋林堯叟註

國語

春秋外傳左丘明撰

公羊傳

魯公羊高撰漢何休註或云徐彥疏穀梁傳魯穀梁赤撰晉范甯註唐楊勛疏

曲禮

此以下三十六篇金禮記篇名鄭玄註賈公彥孔穎達疏

檀弓

王制

月令

曾子問

文王世子

禮運

禮器

郊特牲

內則

玉藻

明堂位

喪服小記

大傳

少儀

學記

樂記

雜記

喪大記

祭法

祭義

祭統

經解

書目

常變通文總目

四

坊記

表記

問喪

問傳

深衣

昏義

喪服四制

大戴禮

夏小正

論語

中庸

奔喪

服問

三年問

冠義

鄉飲酒義

逸奔喪禮

大戴禮

夏小正

論語

家語

孝經

爾雅

孟子

荀子

戰國策

戴德變除

容經

諡法解

白虎通

漢書

孔子時公卿大夫及弟子所相問對者取其要切者別出為論語其餘則輯錄為家語

孔子門人記孔子與會子問答之言

或曰周公著或曰成於子夏郭璞註又有小爾雅

趙人荀况著楊倞註

漢蒯通論戰國說士權變亦自序號雋永劉向序次之

漢賈誼著

漢章帝詔諸儒會白虎觀講五經同異作白虎通義

後漢班固撰文弟昭踵成之

漢劉向編

後漢許慎著

漢書

莊子 蒙人莊周著林希逸註

孔叢子 漢孔鮒著

新書 漢賈誼著

史記 漢司馬遷撰

列女傳 漢劉向編

五經異義 後漢許慎著

說文許慎著宋徐鍇註

釋名後漢劉熙著以釋萬物之名號

鄭目錄鄭康成註儀禮禮記每篇目有錄

鄭志鄭康成禮說答問

論衡後漢王充著

續漢書晉司馬彪撰

輿服志續漢書篇名又有晉唐輿服志

魏儀禮曹魏禮典

博物志晉張華著

風土記晉周處著

江都集禮晉潘徽等諸儒撰

提要錄

崔氏變除晉崔凱撰

荆楚歲時記梁宋懷撰錄荆楚歲時風物故事自元日至除日凡二十餘事

續齊諧記梁吳均著

後漢書宋范曄撰

顏氏家訓北齊顏之推著

三禮圖隋經籍志鄭玄阮謚著五代聶崇義以鄭阮等六家圖刊定

玉燭寶典隋杜臺卿著以月令為主類而廣之月為一卷

文中子隋王通著 廣韻隋陸法言著

晉書何法盛撰唐房喬褚遂良再加撰次

北史李延壽撰 開元禮唐張說撰蕭嵩繼之

南史李延壽撰

祭錄唐周元陽著 唐制貞觀開元二禮

通典唐杜佑撰

唐書唐韋述撰劉煦增減之宋宋祁編舊唐書歐陽脩編新唐書

德宗實錄唐裴植撰 炙轂子唐王勣著

因話錄唐趙璘記唐史逸事 古今註崔豹著

天寶遺事五代漢王仁裕著 續事始偽蜀馮鑑著

青城山記偽蜀道士杜光庭著 宋制開寶至和政和三禮

太平廣記宋太宗命李昉等撰

祭式宋韓魏公琦著

吉凶書儀宋胡安定撰

五代史宋歐陽脩撰

書儀宋司馬溫公撰

溫公家範

二程全書胡文定編文集朱子編遺書外書張玘合以經說

唐鑑宋范祖禹撰

易傳伊川著

呂氏鄉約宋呂大鈞著

詳定郊廟禮宋楊完陳襄陸佃張璪承命撰定

春秋胡傳宋胡文定撰

鄒浩語錄

呂氏童蒙訓宋呂本中著

茶錄宋蔡襄著

談錄宋賈黃中著

事物記原不著名氏書目十卷宋高承著

源流至論宋林駟著

龍龕手鑑契丹僧行均撰

厚終禮宋高閑撰

名臣錄朱子編次宋名臣言行姚希得編續錄

律呂新書宋蔡西山元定著

朱子大全先生季子在編宋王遂編續集余師魯編別集

語類宋李道傳編弟性傳續編

實紀戴銜撰

年譜宋李方子撰明宋湛又撰

台寓錄

事文類聚宋祝穆著祝淵及元富大用續編

大學衍義宋真西山德秀撰

文獻通攷宋馬端臨著

韻會宋黃紹撰

青箱雜記宋吳處厚著

家禮附註宋楊復著

家禮增註劉瑛孫著

二儀實錄載事物之始樂府所由起

瑣碎錄溫革著陳擘增

書目

常鏡通珠總目

二

翰墨全書 元熊禾著

家禮補註 劉璋著

四聲通解

元史 大明高皇帝詔李善長宋濂汪克寬等撰

大明集禮 高皇帝命諸儒撰

大明律 高皇帝命刑部尚書劉惟讓詳定

大明會典 孝宗命儒臣撰

宋鑑 劉劄編張光啓訂正

續綱目 憲宗命寧士商輅萬安等撰

一統志 英宗勅內閣儒臣撰

皇明啓運錄 明陳清瀾建撰

皇明通紀 陳建撰

鄉校禮輯 明屠羲英著

家禮會成 明魏堂著

家禮儀節 明丘瓊山瘡撰

大學衍義補 丘瘡撰

家禮集成

家禮集說 明馮善著

家禮會通 靳陽湯鐸著

家禮簡易

家禮要解

家禮集覽

字彙

皇明續名臣錄 明海鹽徐成撰

麗制 以下東國書目

櫟翁稗說 麗李益齋齊賢著

五禮儀 我世宗朝命撰成宗五年書成

麗史 世祖朝命撰鄭麟趾撰

經國大典 世祖朝命撰成宗辛卯書成後有續錄通編

國朝寶鑑 世祖朝命撰列聖朝皆有之

文廟享祀錄 英宗御編

佔畢齋集 金文簡公宗直著

退溪集 李文純公滉著

言行錄 溪門諸子所錄

寒暄年譜 金文敬公宏弼年譜

荷谷粹言 許荷谷鈔撰

書目 常變通文總目

栗谷集 李文成公著

擊蒙要訣 栗谷公撰

家禮考證 芝山撰

鶴峯集 金文忠公誠一著

東岡年譜 金文貞公字顯年譜

西厓集 柳文忠公成龍著

寒岡集 鄭文穆公述著

五先生禮說 寒岡類輯兩程司馬張朱禮說

賁趾集 南賁趾致利著

喪禮備要 沙溪因申氏所輯修飾之

家禮輯覽 沙溪撰

疑禮問解 沙溪問答禮說

問解續 慎獨齋問答禮說

旅軒集 張文康公顯光著

愚伏集 鄭文莊公經世著

眉叟記言 許文正公穆著

瓢隱集 金瓢隱是楹著

澤堂集 李澤堂植著

存齋集 李存齋微逸著

葛庵集 李葛庵玄逸著

南溪集 朴南溪世采著

農巖集 金農巖昌協著

明齋集 尹明齋拯著

疑禮問答 明齋撰

密庵集 李密庵栽著

錦水記聞 密庵撰

屏谷集 權屏谷築著

顧齋集 李顧齋樛著

霽山集 金霽山聖鐸著

清臺集 權清臺相一著

九思堂集 金九思堂樂行著

大山集 李象靖著

痛慕錄 李侍讀堯錄先師言行

案引用近世先儒說皆以書名錄在書目其或未見本書而因他書傳錄者入於姓氏

先儒姓氏

漢孔氏 名安國武帝時人

盧植 後漢人

鄭康成 名玄康成字後漢人註易詩書儀禮周禮禮記論語孝經

譙周 蜀漢人 王肅 字子雍魏人

杜預 字元凱晉人註左傳 虞翻 字仲翔吳人

皇氏 複姓皇甫氏名侃劉宋人 雷氏 名次宗劉宋人

唐孔氏 名穎達字仲達太宗時人著五經正義 趙伯循 名匡唐河東人

顏師古 唐太宗時人註史記漢書 岑參 鄧州人

韓文公 名愈字退之追封昌黎伯 孫奭 字宗古諡宣公宋人

張晏 臨江劉氏 名敞字原父宋人作士相見義 臨川王氏 名安石字介甫

姓氏

常鏡通考

十

溫公 姓司馬名光謚文正封溫國公

張子 橫渠先生

長樂陳氏 名祥道字用之有太常禮書

元城劉氏 名安世字器之

上蔡謝氏 名顯道字顯道

和靖尹氏 名焯字彥明

五峯胡氏 名宏字仁仲

盱江李氏 名觀字太伯

屏山劉氏 名子翬字彥翀

高氏 名開字抑崇

朱子 晦庵先生

程子 明道先生伊川先生

東坡蘇氏 名軾字子瞻

山陰陸氏 名佃字農師著禮象圖

藍田呂氏 名大臨字與叔

廣平游氏 名酢字定夫

古靈陳氏 名襄字述古

華陽范氏 名祖禹字淳夫

石林葉氏 名夢得字少蘊

范氏 名冲字益謙

劉氏 名琪字共甫

南軒張氏 名栻字敬夫著三家禮範

東萊呂氏 名祖謙字伯恭

止齋陳氏 名傳良字君舉

勉齋黃氏 名幹字直卿

節齋蔡氏 名淵字伯靜

慶源輔氏 名廣字漢卿

信齋楊氏 名復字志仁

黃氏 名紹

樂平馬氏 名端臨字貴與

鶴林羅氏 名大經字景綸

金華應氏 名鑄著禮記纂義

徐氏 名元瑞

西山蔡氏 名元定字季通

眉山劉氏

北溪陳氏 名淳字安卿

胡氏 名泳字伯量

鄱陽王氏 名通字幼觀

雙峯饒氏 名魯字仲元

徐氏 名錯字文

嚴陵方氏 名慤著禮記解

永嘉戴氏 名溪字少望

葉氏

孫持正

東匯澤陳氏元人名禮著禮記集說 臨川吳氏名澄字幼清著禮記纂言

劉氏名垓孫 劉氏名章

許氏 白雲朱氏名伯賢著深衣考義

陳氏 建安何氏名士信明人

海虞吳氏名訥 魏氏名堂 瓊山丘氏名濬字仲濬

上饒周氏名復 慈溪沈氏名津

月湖楊氏名廉字方震 長樂柯氏名尚遷考定周禮全經 許氏名國

魏氏名時亮 花潭徐氏名敬德字可久以下東儒

河西金氏名麟厚字厚之 頤庵宋氏名寅字明甫

蘇齋盧氏名慎字寅慎 高峯奇氏名大升字明彥

牛溪成氏名渾字浩原 芝山曹氏名好益字士友

困齋鄭氏名介清 芝峯李氏名粹光字潤卿

宋翼弼 白沙李氏名恒福字子常

沙溪金氏名長生字希元 久庵韓氏名百謙字鳴吉

朽濂黃氏名宗海 慎獨齋金氏名集字士剛

元氏名斗杓字子建 炭翁權氏名認字思誠

同春宋氏名峻吉字明甫 九庵宋氏名時烈字葵甫

桐湖李氏名世弼 明谷崔氏名錫鼎字汝和

鄭尚樸 龍岡黃氏名壽一字用五

星湖李氏名灃字子新 小山李氏名光靖字休文

蘭谷金氏名江漢字濯以

家禮序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修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夏為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

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
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
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
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敷本實以竊
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
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修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
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
少補云

伊川禮序

經禮三百威儀三千皆出於性非僞貌飾情也鄙夫野
人卒然加敬逡巡遜却而不敢受三尺童子拱而趨市
暴夫悍卒莫敢狎焉彼非素有於教與邀譽於人而然
也蓋其所有於性物感而出者如此故天尊地卑禮固
立矣類聚羣分禮固行矣人者位乎天地之間立乎萬
物之上天地與吾同體萬物與吾同氣尊卑分類不設
而彰聖人循此制爲冠昏喪祭朝聘燕饗之禮以行君
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義其形而下者具於飲食器
服之用其形而上者極於無聲無臭之微衆人勉之賢
人行之聖人由之故所以行其身與其家與其國與其

天下禮治則治禮亂則亂禮存則存禮亡則亡自古
始下逮五季質文不同罔不由是然而世有損益惟周
為備是以夫子嘗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逮其弊也忠
義之薄情文之繁林放有禮本之問而孔子欲先進之
從蓋所以矯正反弊也然豈禮之過哉為禮者之過也
秦氏焚滅典籍三代禮文大壞漢興購書禮禮四十九
篇雜出諸家傳記不能悉得聖人之旨考其文義時有
抵牾然而其文繁其義博學者觀之如適大通之衢珠
珍器帛隨其所取如遊阿房之宮千門萬戶隨其所入
博而約之亦可以不畔蓋其說也粗在應對進退之間
而精在道德性命之要始於童幼之習而終於聖人之

歸惟達於道者然後能知其言能知其言然後能得於
禮然則禮之所以為禮其則不遠矣昔者顏子之所從
事不出乎視聽言動之間而鄉黨之記孔子多在於動
容周旋之際此學者所當致疑以思致思以達也

禮總論

樂記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已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

曲禮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莅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祀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

禮者所以定親疎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禮運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昏義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

有子曰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小大由之程子曰禮者理也文也理者實也本也文者華也末也理是一物文是一物文過則奢實過則儉奢自文所生儉自實所出故林放問禮之本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言儉近本也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非絕民之欲而強人以不能也所以防其欲使之入道也

禮必須有意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

意疑義之誤

行禮不可全泥古須當視時之風氣自不同故不得不與古異如今人面貌自與古人不同若全用古物亦不相稱雖聖人作須有損益

禮之本出於民之情聖人因而道之耳禮之器出於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耳聖人復出必因今之衣服器用而為之節文

子厚以禮教學者最善使學者先有所據守

張子曰禮非止著見於外亦有無體之禮蓋禮之原在心禮者聖人之成法也除了禮天下更無道矣

禮所以持性蓋本出於性持性反本也凡未成性須禮以持之能守禮已不畔道矣

禮者理也知理則能制禮禮文殘闕須是先求得禮之意然後觀禮合此理者卽是聖人之制不合者卽是諸儒添入可以去取

禮不可大段駭俗不知者以爲怪人情所安卽禮也故禮所以由義起

藍田呂氏曰敬者禮之常時者禮之變體常盡變則達之天下周旋無窮

朱子曰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五庸哉許多典禮都是天敘天秩聖人只因而勅

正之所謂冠昏喪祭與夫典章制度文物禮樂車輿衣服無一件是聖人自做底聖人只是依傍他天理行將去如推箇車子本自轉將去我這裏只是略扶助之而已

禮是那天地自然之理理會得時繁文末節皆在其中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却只是這箇道理千條萬緒貫通來只是一箇道理夫子所以說吾道一以貫之是也蓋爲道理只是一源散見事物都是一箇物事做出底一草一木與他夏葛冬裘渴飲飢食君臣父子禮樂器數都是天理流行活潑潑地那一件不是天理中出來見得透徹後都是天理理會不得一事各

自是一事一物各自是一物

揖遜周旋不可謂禮之末若不是揖遜周旋又如何見得禮在那裏

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間只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巧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

今儀禮多是士禮天子諸侯喪祭之禮皆不存其中不過有些少朝聘燕饗之禮自漢以來凡天子之禮皆是將士禮來增加為之河間獻王所得禮五十六篇却有天子諸侯之禮班固作漢書時此禮猶在不知何代何年失了可惜可惜

經禮三百便是儀禮中士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之小目便有三千條或有變禮亦是小目呂與叔云經便是常行底緯便是變底恐不然經中自有常有變緯中亦自有常有變

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類莫不皆然

儀禮只載行禮之威儀所謂威儀三千是也經禮如天子七廟士二廟之類當別有書今亡矣

禮時為大有聖人者作必將因今之禮裁酌其中必不

復取古人繁縟之禮也孔子從先進恐已有此意
聖人有作古禮未必盡用須別有箇措置許多瑣細制
度皆具文且是要理會大原大本曾子說動容貌斯
遠暴慢正顏色斯近信出辭氣斯遠鄙悖籩豆之事
則有司存正是大原大本如今所理會許多正是籩
豆之事孟子不說到細碎上只說三年之喪齊疏之
服醴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這三項便是大原大
本

今若斟酌古今之儀制為一式須是一齊都整頓過方
好未說其他瑣細處且如冠履須於祭祀當用如何
底於軍旅當用如何底於平居當用如何底於見長
上當用如何底於朝廷治事當用如何底天子之制
當如何卿大夫之制當如何士當如何庶人當如何
這是許多冠都定了更須理會衣服等差須用上衣
下裳若佩玉之類只於大朝會大祭祀用之五服亦
各用上衣下裳齊斬用麤布葛功以下又各為降殺
如上紐衫一等紕繆鄙陋服色都除了如此便得大
綱正今若只去零零碎碎理會些少不濟事
夫子得志大槩從周處多

今所集禮書也只是略存古之制度使後人自去減殺
求其可行者而已若必欲一一盡如古人也行不得
二程與橫渠多是古禮溫公則大槩本儀禮而參以今

之可行者要之溫公較穩
人能敬則內自直內直則看得那禮文分明

目錄

卷之一

通禮一

祠堂

先立祠堂

立廟世數

昭常為昭穆常為穆

四龕

考妣合櫛

神道尚右

居官奉廟

寢廟

昭穆

同堂異室

主式 齋藉式 櫛式 祭影

前後室並配

以中為尊 添龕

謫中奉廟

目錄

常變通文總目

三十一

立廟疑變

遺書衣物

神廚

祭田

祭器

祭席

班附

附皆西向
右丈夫左婦女

兄弟嫂妻並附一室

長子無後班附

伯父母父母同安正位

本生親附廟

無祖廟者附禰廟

親盡祖母在則別室祭親盡祖

無後姑姊妹祭別室

庶子承重所生母安別室

妾母不世祭

改題遞遷

不遷位

不遷位

親盡祖不遷高祖安別室

始封不遷次勳遷

藏主墓所

遠代不遷位屬稱

宗法

總論

大宗小宗

宗法條目

老而傳重

立子立孫辨

次子之子承重

攝主

長孫無子有弟叔父不攝祀

立後

立嗣子禮

獨子為大宗後

三年內立後

立後後生子

出後子以庶子還承其父

長子繼後次子不奉祀

兄亡弟及後兄妻立後

兄亡弟及者不稱孝 還本宗

有妾子或承嫡或立後

妾子奉祀

長子有庶子次嫡承祀

庶子為父後次庶子主所生母祭

養孫妾孫爭奉祀之疑
 取孫行為後 養異姓子為後
 外孫奉祀

卷之二

通禮二

晨謁

晨謁

喪中廢晨謁

出入告

攝主晨謁 男子再拜婦人四拜

參

參

束茅聚沙 盛服

有母則位主婦前

焚香酌酒

常禮通文總目

二十三

酌酒有兩義
焚香酌酒各再拜

參降先後

參禮代行

朔參與別祭相值

望日

閏月朔望

喪中朔參

心喪中朔參

國恤中朔參

俗節

俗節

臘日祭

節祀前期行事

大宗廢祭小宗並廢與否

喪中俗節

國恤中俗節

將祭遇喪

薦新

薦新前遇新物

有事告

告廟之儀

祝版式
無祝人則主人自讀

授官告辭

貶降告辭

追贈改題焚黃

三獻行祭

告辭

制書用黃紙
先書行職

耐位封贈

喪內先世贈爵

宣賜食物祭告

生嫡長子告

立嗣子告

喪中立後告

冠禮告

昏禮告

登科告

遷居告

目錄

常禮通文總目

二十四

有喪告

亾失其親告

告辭少則不用祝

祠堂禍變

水火盜賊先救祠堂

祠堂火告辭

祠堂火處變

父未葬祠堂火

大祥後祠堂火

代盡神主改造與否

家廟頽圮告由

避亂埋主

深衣制度

總論

裁用白細布

衣

裳

續社鉤邊
曲裾諸說

圓袂

方領

方領諸說

黑緣

深衣麻衣長衣中衣之別

大帶

再續
采條

緇冠

幅巾

黑履

卷之三

通禮三

居家雜儀上

卷之四

通禮四

目錄

通禮四

二十五

居家雜儀下

親屬

世代屬稱

嫡母

二嫡妻

姊妹

伯叔父母

姪名不可施伯叔

妾母

女君不答妾拜

子婦

媳婦

娣姒以夫年為序

外孫

堂舅堂甥

甥名不可施從母

內外兄弟

妻父母

妻齒為坐之非

姓氏

九族

本生父母

妻

兄弟

本生兄弟

兄弟之子

姪

伯叔祖父母

庶母位次

舅姑

夫之兄弟姊妹

娣姒

外祖父母

舅甥

從母

堂姨

前母黨

女婿

妻昆弟姊妹夫

妻姊妹兄弟夫

異姓疎屬

異姓尊長稱號

婦人自稱

已孤不夏名

尊前自名

昏姻

同姓稱父異姓稱舅

名諱

書式

異宮同財

會表兄弟

同居

族會

冠服

爵弁服

玄冠朝服

冠服染色

皮弁服

玄端服

袞衣大帶緇冠幅巾黑履

總

幘頭

程子冠

幘衫

涼衫

笏

笏子

公服

皂衫

草帶

鞋

婦人冠服

履

六衣長襪

冠

背子

飲食

飲食必祭

拜跪

謁

婦人拜

納拜

揖

俠拜

拜君命

跪坐

卷之五

冠禮

冠

總論

十五至二十冠

冠月

士冠禮

大夫冠禮

父母無君喪始可行

筮日

告祠堂

古者冠於廟

戒賓

筮賓

宿賓

陳設

房中洗

陳冠服

三加冠服異同

序立

賓至

始加

再加

三加

乃醮

字冠者

字辭

賓出就次

見祠堂

禮記通考卷之六

見尊長

見母
見兄弟

禮賓

見鄉先生及父執友

簡僇行禮

將冠遇喪

因喪冠

笄

許嫁笄

未許嫁笄

母為主

戒賓宿賓

陳設

陳服

序立

賓至

加冠笄

醮

字

見祠堂

見尊長

禮賓

卷之六

昏禮

總論

議昏

議昏

不娶同姓

昏姻破族

大夫不外娶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

嫁娶時月

無暮喪成昏

主昏變節

納采

目錄

禮記通考卷之六

三

納采

主人具書

告祠堂

子弟為使

奉書告祠堂

問名

復書

使者復命告祠堂

納吉

納幣

納幣

具書遣使

納幣書式
復書式

許嫁教于宗室

請期

昏不避忌月

親迎

親迎

女氏張陳婿室

婿家設位

女家設次于外

初昏

婿盛服

告祠堂

醮子

婿乘馬出

至女家俟于次

女家告祠堂

醮女

婿入奠鴈

費用生鴈

姆奉女出登車

婿乘馬先婦車

女去不辭

至其家導婦入

婿婦盥帨

交拜

就坐飲食畢婿出

盃杯換飲之非

徹饌

復入脫服

禮賓

婦見舅姑

婦見舅姑

贊幣
公主見舅姑

舅歿見姑

婦見祖父母

舅姑禮之

婦見諸尊長

冢婦饋舅姑

舅姑饗之

庶婦醮

昏禮不用樂

昏禮不賀

廟見

婦見祠堂

古者三月廟見

舅姑歿則奠菜

婿見婦之父母

婿往見婦之父母

見祠堂

見婦黨諸親

禮婿

昏變節

將昏遇喪

女未廟見死

聞喪未奔服除而昏

父母乖離不知死不可終身不昏

新行變節

再娶

回昏禮

卷之七

喪禮

目錄

常禮通考總目

三

總論

喪具豫備
喪具稱家有無

初終

疾病

遷居正寢

寢東首

遺命

亂命

安靜俟氣絕

廢牀屬纊

男子不絕於婦人婦人不絕於男子

既絕乃哭

夜半死者從來日

復

侍者一人
內喪用女僕

以上服經衣者
升屋三呼某人復

左執領
卷衣降覆尸上

復衣不以襲斂
復衣置魂帛箱

哭擗

設牀遷尸

楔齒綴足

尸南首

奠

帷堂

立喪主

主婦

長孫承重
父在父為主

父不主庶子喪
主妾喪

祖主孫喪
攝主

朋友里尹主喪
婦人不主喪

護喪

相禮

祝

司書司貨

易服

並有喪易服
去華飾

被髮

不食

治棺

擇木為棺
灰漆

連接為板
歷青

塗棺
七星板

訃告

林米灰
鐵環

襲

設幃及牀遷尸

掘坎

陳襲衣

掩幅巾

網巾

充耳

深衣

握手
三稱服

明衣裳

髻笄

履
大帶
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

婦人襲具

沐浴飯含具

乃沐浴

餘水中櫛棄于坎

設襲牀鋪衣遷尸

徙尸牀置堂中間

乃設奠

為位

異姓親坐帷外
主人出則位西階下

乃飯含

飯含時被髮
妻喪飯含

主人襲復位

卒襲

自襲左衽之非
間色及絺綌紵不用

男喪不用婦服

設冰

並有喪襲斂先後

櫛禮

置靈座

魂帛

重

銘旌

書某官無官隨所稱
銘旌色渝當改

婦人封號從夫職

不作佛事

親厚入哭

目錄

音義通文總目

三

君使人吊

告廟

卷之八

喪禮二

小斂

陳小斂衣衾

衾用複者

據死者所有之衣

設奠

具括髮麻免布髻麻

陳經帶

首經 首腰經通論

腰經 絞帶

設小斂牀

遷襲奠

白巾環經

遂小斂

左衽不紐

徹帷

馮尸哭辨

袒括髮免髻

絞帶

婦人帶麻

同五世袒免

還遷尸牀

拜賓

衆主人從拜之非

主人位阼階下

襲經

乃奠

卑幼者再拜

賓出

代哭

設燎

大斂

三日斂

陳大斂衣衾

布絞紵

設奠具

常禮通考卷之九

大斂變服

遷小斂奠

舉棺入堂中

乃大斂

金玉珍玩勿置棺中
塗隙結裏之節

殯

殯南首

殯後哭位

銘旌設柩東

設靈座

設靈牀

大斂日魂帛就靈牀當否

乃設奠

成服前無上食

朋友殯

主人以下歸喪次

畱兩婦人守之

止代哭

不與人坐不及中門

大功以下既殯歸

殯廳長燈非禮

卷之九

喪禮三

成服

喪服制度總論

五服布升數

首經腰經絞帶

衣冠

袂

負版

衰

帶下尺

衽

衣繫
縫向外向內

衰不緝邊緝邊
大功以下無負版
辟領

衰
布連幅

目錄

常禮通考文總目

三四

婦人喪服制度

常變通文總目

三十四

童子喪服

衆妾喪服

侍者喪服

喪服不補不改
衰服見失改製
喪服位以輕重為次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

相吊如儀

設朝奠

成服別設祭奠之非

主人兄弟始食粥

大斂過時亦待明日成服

癘疫不成服出避之非 成服後出避與否

客死者妻子成服

奔喪者至家成服

三年內立後成服

命有喪成服先後

服制

總論

斬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朞

齊衰不杖朞

出降

齊衰五月

齊衰三月

大功九月

殤降
出降
壓降

尊降
旁尊降

小功五月

殤降
出降
壓降

尊降
旁尊降

總麻三月

殤降
出降

壓降
降服有五

服制式假

卷之十

喪禮四

目錄

常變通文總目

三十五

本宗服

父

古今沿革

母

父在為母
沿革

嫡孫父卒祖在為母

祖父母

父卒為祖父母

父卒祖在為祖母
父在祖後為祖母

父死未殯祖父母死

父亦服重

高會祖母俱存卑者先

亡亦服重

祖父母喪中父死代服

曾祖父母

嫡孫持重而亡次孫代服

高祖父母

父有廢疾孫為祖服

四世以上齊衰三月

嫡孫為高祖父母

妻

父在為妻不杖
庶子為妻杖

長子

父在為長子不三年
次嫡傳重服

立庶子為後不三年

庶子不為長子斬
子繼後或父出後為其

長子婦

嫡婦不為舅後服

眾子同女

眾子婦

嫡孫

嫡孫婦

眾孫同女

眾孫婦

嫡曾孫

嫡曾孫婦

曾孫同女

曾孫婦

嫡玄孫

嫡玄孫婦

玄孫同女

玄孫婦

五代孫為後

兄弟同姊妹

兄弟妻

伯叔父母同姑

兄弟子同女

兄弟子婦

從父兄弟同姊妹

從父兄弟妻

從祖祖父母同姑

兄弟孫同女

兄弟孫婦

從祖父母同姑

從父兄弟子同女

從父兄弟子婦

從祖兄弟同姊妹

族曾祖父母同姑

兄弟曾孫同女

族祖父母同姑

從父兄弟孫同女

族父母同姑

從祖兄弟子同女

三從兄弟同姊妹

妻為夫黨服

夫

舅姑

夫繼母嫡母

夫祖父母

夫曾祖高祖

夫承重則從服

夫承重母若祖母在其妻從服與否
嫡孫不為後妻不服重

夫兄弟

夫兄弟妻

夫姑姊妹

夫伯叔父母

夫兄弟子同女

夫兄弟子婦

夫從父兄弟

夫從父兄弟妻

夫從父姊妹

夫從祖祖父母

夫兄弟孫同女

夫兄弟孫婦

夫從祖父母

夫從兄弟子同女

夫從兄弟子婦

夫兄弟曾孫同女

夫從兄弟孫同女

夫從祖兄弟子同女

夫外祖父母

夫從母及舅

夫之甥

被出為夫黨

卷之十一

喪禮五

為人後者為本生諸親服

本生父母

喪內出後除服或仍遂
罷繼後遭本生喪又還繼
未成禮部文案遭本生喪
所後父亡而出繼者為本親服重之非

罷繼後為本親追服當否
本生喪具杖之非
罷繼後服前所後者
周服內出繼遂服

本生祖父母

本生兄弟

本生姑姊妹

本生伯叔父母

為夫本生諸親

出繼子之子又出繼為本親

子先出繼父後出繼為父之所後父

出繼子之女既嫁為本生祖父母

本生親為為人後者服

出繼子

出繼子婦

出繼孫

出繼兄弟姪

出嫁女為本宗服

父母

既嫁未行降服

無夫與子者為父母猶服朞
女嫁反為父母

祖父母

曾祖父母

高祖父母

兄弟姊妹

兄弟為父後者
姊妹既嫁相為服
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

兄弟姪出繼者

兄弟妻

伯叔父母同姑

兄弟子同女

兄弟子婦

從父兄弟同姊妹

從父兄弟妻

從祖祖父母

從祖祖姑

兄弟孫同女

從祖父母

從祖姑

從祖兄弟同姊妹

從父兄弟子同女

本宗為出嫁女服

女

適人無夫與子者
大功以下降

孫女

姊妹

姑

兄弟女

從父姊妹

從祖祖姑

兄弟孫女

從祖姑

從父兄弟女

從祖姊妹

童子為諸親服

當室童子

不當室童子

未八歲制重服

童子為長者遞減辨

三殤服

總論

子同女

嫡孫

衆孫同女

嫡曾玄孫

兄弟同姊妹

本生兄弟同姊妹

夫姊妹

叔父同姑

本生姑

夫叔父

夫姑

兄弟子同女

出嫁姑為姪同女

從父兄弟同姊妹

本生從父兄弟同姊妹

兄弟孫同女

從祖祖父同姑

從祖父同姑

從父兄弟子同女

從祖兄弟同姊妹

從母

舅

宗子殤

妾庶服

妾為君

君為妾

妾為女君

妾服女君黨

女君為妾

兩妾相為服

妾為君之父母

承重者妾為君之祖父母

妾為君之長子

妾為君之衆子

君為妾子

庶子為後父不服三年 女君為妾子

為子之妾 為庶子妻

妾為其子 妾為他妾子

妾為其父母 妾為其私親

庶母 為庶母慈己者

男為人後女適人為庶母 兩妾子相為庶母

為夫之庶母 為庶昆弟

為庶祖母 為庶祖母慈己者

妾子為庶祖母

妾子為庶祖母慈己者為伯叔父妾

為庶叔父妻

嫡母

嫡母黨 為母之君母

庶子為其母

庶子在父在為其母 嫡母在為其母 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

庶子為父後為其母

庶子將承重父在為其母 未娶死者庶子為其母

庶子之長者為父後則次庶主所生母喪

承重庶子妻為其姑 庶子為妻

為妻嫡母

庶子之子為父祖曾祖之所生母

庶子之子父沒為父之所生母

承重庶子之子為父之所生母

承重庶子以其第二子主母喪
庶子之子出後為本生父之母
庶子為父後為其外祖父母
承重庶子不改外祖

外親服

外祖父母

出外祖母
外繼祖母

所後外祖喪在入後前
本生外祖父母

庶子為父後為其外祖父母
母出則為繼母黨

親母無黨不服繼母黨

舅母

從母

舅之子

從母之子

從母被出為從母兄弟姑之子

從母為姊妹之子

甥甥女
同

姨姪婦

甥妻

外孫

外孫婦

同女為出繼外孫

出嫁女為外黨

妻父母

妻亡別娶同
妻繼母嫡母

婿

卷之十二

喪禮六

並有喪

並有君父喪

並有喪襲斂先後

並有喪成服先後

母喪中父死

父喪中母死

父死未殯服祖周

父喪內祖父母亡承重

父喪中祖父母亡服制同異

祖死未殯父又死

祖父母喪中父死代服

父祖喪輕重辨

並有喪新喪未成服之服

重喪中制輕服

喪中諸父昆弟喪送葬參祭

重喪未葬不易輕服

並有父母喪持服之節

並有父喪祖母喪持服之節

祖母喪中母亡持服之節

所後喪中本生喪持服之節

心喪中妻喪持服之節

包特之制

並有喪成服前前喪廢上食

並有父母喪葬前妣位用素

母喪葬前父殯祭奠

父喪中祖母喪饋奠先後

子先死父母亡上食 並有喪受吊

父母喪發引先後 父母喪葬奠先後

父祖喪葬祭先後

考妣同日葬題主之節

父祖偕葬題主之節 父母偕喪異几筵

父母喪虞祭先後

並有喪先葬者卒哭耐祭退行

父母偕喪耐祭

並有喪前喪小祥服其服

父葬前值母練祥 父葬後行母練祥

支孫異居祖父母殯後父母練祥

本生葬前所後練祥

所後喪中本生喪變除

本生練祥所後練祥同日

並有喪前喪大祥服其服

父葬前值母再暮 並有喪禫祭先後

本生喪中所後禫

身有重喪不可參禫祭

婦人本親喪中姑禫

服制疑變

失君父不知死亾服 父母死亾失尸柩服

為廢疾子服 加一等服

內外兼親服 罪惡絕服

卷之十三

喪禮七

稅服

親喪稅服

幼未服喪追服之非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不稅

小功不稅

稅服全服月數

宗服

宗子

大功以下服齊衰三月然後服本服

宗子之母妻

宗子殤

三父八母服

同居繼父

不同居繼父

元不同居繼父

嫡母

嫡母黨
為母之君母

繼嫡母黨

繼母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
前母服

前妻沒賊後還後妻子服

嫁母

所後嫁母
繼母嫁從

前夫之子從已者
嫁母黨

嫁祖母
異父兄弟姊妹

出母

前母見出還依已服
庶子為出嫡母

繼母出

本生母出所後母出及出祖母
出母為文適人者

目錄

常禮通文總目

四十五

出母不入廟

慈母

為庶母慈已者

慈祖母

養母同養父

養舅姑

母之收養父母

收養祖母

大功以上親不加服

為異姓後者本親服

侍養父母

乳母

五服外服制

公子為母妻

改葬總

罷繼後服前所後者

同五世袒免

嫂叔袒免

堂姨舅袒免

降而無服者麻

同襲總

為師心喪

師為弟子服

朋友服

姊妹夫

從母之夫姑之夫

家臣為其主

僕隸為其主

舉人為舉主

郡縣吏為守令

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吏服

卷之十四

喪禮八

朝夕哭

朝夕哭

朝夕哭無拜

朝夕哭及奠為二項事 無時哭

奠

朝奠

夕奠

魂帛入就靈牀且哭且拜

朝奠

聖奠

朔聖奠一獻朔聖無參降

葬後朔聖奠

謫中行朔奠

父在母喪朔奠

祭妻當拜

祭弟當拜與否

薦新

俗節

生辰

上食

上食

上食時不徹奠奠及上食茶燭

上食用酒夏日三上食之非

上食不用茅沙上食禁忌

葬後上食

葬後上食舉廢之疑

並有喪成服前前喪廢上食

並有父母喪葬前妣位用素

母喪葬前父殯祭奠

父喪祖母喪饋奠先後

喪中死者葬前不用肉

子先死父母上食 葬前遇先忌

葬日與親忌相值 練後上食

父在母喪祥後上食 妾子承重其母上食

立後追服再替後上食

兄弟無後服內不徹几筵
出嫁女及外孫奉祀服盡後上食

吊奠賻

吊皆素服

吊服加麻

奠用香茶燭酒果

具刺通名

入哭奠訖乃吊

奠與酌之辨
燃燭

代亡者拜
吊賓答拜有無

吊於尊者

反哭而吊

練後吊

吊不必先之墓

宿草不哭

居喪不吊

服中吊人

內喪吊禮

當吊不吊有罰

死有不吊

行吊日不飲酒食肉

哀樂不同日

拜賓尊者主之

長孫承重諸父不拜賓

主人拜賓衆主人不拜

攝主拜賓

並有喪受吊

練後受吊

心喪中受吊

祥禫後受吊

野次不受吊

賻用錢帛

謝人吊賻會葬

客喪

道有喪

復

含

返喪

返喪時無祖遺奠 在道上食

至家改斂時變服 在家妻子成服

喪在他國未返主人成服與否

死王事者加二等

喪中死

喪中死者襲斂 葬前不用肉

殤喪

三殤喪祭總論 殤數其年以月

不為殤 殤不立後

嫁殤非禮

聞喪

始聞親喪哭 易服

未得行則為位 變服以聞後第四日

在謫聞喪 在官聞喪

出使聞喪 聞喪遭亂不得奔

聞喪遭亂未奔不得從未葬之例

生死交傳處變之節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

無服為位 所後喪中聞本生喪

親喪在殯聞遠兄弟喪

妻喪既引聞替喪 將祭聞喪

祭於公聞私喪 將冠聞喪

將昏聞喪 並聞喪

小功以下除服後聞喪

奔喪

奔喪服色

遂行

道中哀至哭

望其州縣其城其家皆哭

入門詣柩前就位哭

未小斂奔喪
小斂後奔喪

至家後四日成服

主人奔喪未至殯葬與否

未即行則成服而奔喪

既葬先之墓

成服未奔除喪後奔哭

出嫁女奔喪

既嫁未行奔哭

所後喪中奔本生喪

喪中奔齊衰以下喪

齊衰以下奔喪

齊衰以下葬後奔哭

齊衰以下除服後奔哭

親喪葬前奔師喪

卷之十五

喪禮九

治葬

三月而葬

葬數閏

擇地

擇日

陰陽拘忌

告親戚僚友

開塋域祠后土

執事者服色
國恤中祠后土服色

卷之十六

后土祀無降神

后土祀饌品

祝式

同域有古塚告辭

主人歸靈座前再拜

穿壙

作灰隔

布石灰於壙底
灰三分二者各一

槨

刻誌石

造明器

下帳

大舉

嬰

作主

造主尺式
有主無主之辨

藉藉
同版

挽詞

卷之十六

喪禮十

遷柩

請啓期

陳朝祖奠具

啓殯變服

已除服者還服其服
無服之親服色
柩自他所歸遷柩祝

因朝奠以遷柩告

金有父母喪自啓及葬父殯不奠

金有父母喪葬母亦服斬衰

朝祖

請朝祖

奉柩朝于祖

奠不設於祖禰
魂帛朝祖

無焚香再拜

祖禰異廟則先朝禰

朝祖時持杖之節

目錄

常變通文總目

卷之十六

朝祖時凶服入廟

祖廟遠廢朝祖

發引後過祖廟

宗家在遠只朝禰廟

朝于夫廟

出嫁女來死返柩時朝祖

柩行過先墓

遷于廳事

乃代哭

親賓致奠賻

公賵

陳器

方相

祖奠

祖奠

祖奠後不設夕奠

柩自他所歸葬者祖遣奠前期發引者祖遣奠

贈諡讀誄

諡義諡註

私諡無官稱公

賜祭

遣奠

遷柩就輦

遣奠

旁親卑幼通用永訣終天攝主遣奠

奠畢徹脯納苞中

重出車馬奠器從

奉魂帛升車

守舍者哭辭

發引日朝上食

就輦前殷奠之非

發引

柩行

靈牀徹不徹之疑

父母喪發引先後

父母喪葬奠先後

常禮通考卷之十七

五十三

父祖喪葬祭先後 男女哭步從

尊長無服親賓客次之

親賓駐柩奠 不之墓者皆辭

公使人贈 道中遇哀則哭

經宿設朝夕奠上食 靈幄親賓次婦人幄

方相至 明器至

靈車至設奠 柩至 賓客拜辭而歸

男女各就位哭

下棺 乃窆 豐碑

整柩衣銘旌 主人贈

玄纁奠置之所在位者不拜

攝主代贈

下窆 寶玩不入壙

加灰隔內外蓋 實以灰實土漸築

祠后土墓左 祝式

藏明器 下誌石

復實以土堅築 臨窆不拜舊墓

卷之十七 喪禮十一

題主

題主

陷中書諱

題主人服色 謝題主者

陷中第幾之稱

目錄

常禮通考卷之十七

五十三

陷中書國號

削奪者陷中不書官

陷中不改

粉面稱顯考妣

字數多則兩行書

無官者神主稱號

婦人封號從夫職

無官婦人稱孺人

削奪者妻用無職例

婦人不書姓鄉

左旁書奉祀

長子病廢次子攝主旁題用長子名

兒名旁題

攝主旁題

旁註施於所尊

妻主屬稱

本生父母屬稱

伯叔父母屬稱

外祖父母屬稱

姊妹屬稱

嫂叔屬稱

殤主屬稱

承重庶子所生母屬稱

庶孽題主稱號

子喪題主

子婦喪題主

用婦人屬稱當否

葬晚雖未復土題主

考妣同葬題主之節

父祖偕葬題主之節

題主奠

祝式

孤哀之稱
攝主祝式

懷祝之義

題主奠時主人去杖當否

三年內立後改題

代父接服者三年內不改題

神主不中度不改造 追行立主之節

奉神主升車 徹靈座遂行

返魂辭墓 留子弟監視成墳

成墳

墳高四尺 成墳祭

追後成墳祭告 葬遇喪

葬遇雨

石物

石碑 墓銘

墳塋石物品式

考妣位石物合設或各設

反哭

奉靈車徐行哭 廬墓之非

至家哭 奉神主入置靈座

哭于廳事 遂詣靈座前哭

有吊者拜之 乃就次

暮九月者飲酒食肉 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反服其服者不報虞則除服

卷之十八

喪禮十二

虞

總論 虞而立尸

目錄

常變通文總目

五十五

虞而有几筵

父母偕喪異几筵

日中虞

沐浴

婦喪虞祭
朋友虞

攝主行虞

虞變服

陳器具饌

出神主入哭

降神

虞卒練祥禫無參神

進饌

初獻

迎尸獻尸酌尸之節

三祭於茅束上

讀祝

祝式

攝主祝式

亞獻

主婦

主人病不奠獻主婦亦亞獻
攝主婦亞獻當否

終獻

亞終獻哭
送尸

侑食

闔門

啓門

點茶

告利成

辭神

焚祝文

出就次

埋魂帛

葬後上食

葬後上食舉廢之疑
上食合祭考妣之非

罷朝夕奠

遇柔日再虞

祝式

遇剛日三虞

祝式

報葬者報虞

父母喪虞祭先後

並有父母喪母虞服齊衰

將行虞祔遇喪

卒哭

總論

遇剛日卒哭

陳器具饌

設蔬果酒饌

出主入哭降神

主人主婦進饌

左右設辨

初獻

祝式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告利成

卒哭受服

總親除服

大功以下各以月數除服

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卒哭而歸

並有喪先葬者卒哭祔祭退行

葬後朔望奠

節日殯奠廟參先後

祔

總論

祔以昭穆

卒哭明日祔

陳器具饌

男子祔則配女子祔則不配

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

祔祭衰服入廟

沐浴櫛髮

設蔬果酒饌

主人以下哭靈座

詣祠堂奉主置于座

祭於他所則奉主由西階
支子異居設虛位以祭

還奉新主入祠堂

敘立

參神

降神

進饌

初獻

祝式

宗子主祭屬稱
宗子附本生喪屬稱

祝文不書亡者名

亞獻終獻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奉主各還故處

祔畢主復于寢

尊祔卑卑不祔尊亡則中一以上而祔

易牲而祔

祖喪中孫死祔祖

父母偕喪祔祭

宗子喪中主替大功祔祭

宗子在喪未葬喪人代行

攝主行祔

長房死祔祧主則長房之子主祭

祔于祧主長房有故則喪主自主

婦喪祔祭

支孫祔祭

庶孫祔祭

妾喪祔祭

無後姑姊妹祔祭

朋友祔

祔祭與先忌同日

目錄

常變通文總目

五十八

附祭與當附之位忌日相值

三年而附

廬墓行附

謝人吊賻會葬

卷之十九

喪禮十三

小祥

暮而小祥

十一月練

不計閏

喪遇閏

祥遇閏

卜日

十一月練卜日

沐浴陳器具饌

前一日夕上食殷奠之非

陳練服

練布為冠

絞帶去負版辟領衰

葛帶去首絰
小祥斬衰緝不緝辨

履

婦人練服

為本生父母心喪服色

行事

易服復入哭

應服暮者改吉服

父未除喪子不純吉

降神三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祝式

祖喪中父死代服者祝練祭不旅酬

攝主行練

妾喪練祥其子主之

暮年後葬退行練祭

三年後葬練祥

十一月練退行

父在為妻練之疑

三年內立後練祥禫

先滿先除後滿後除

追後聞訃者變除

成服後時者變除

忌日別設祭

久囚除服之節

久不葬暮以下除服

並有喪前喪小祥服其服

父葬前值母練祥

父葬後行母練祥

父小祥與母卒哭相值

本生葬前所後練祥

本生練祥所後練祥同日

支孫異居祖父母殯後父母練祥

練祥與先忌相值

所後喪中本生喪變除

父母喪中除暮功服

將行練祥禫遇暮功以下喪

不為本生親練祥禫

成人無後無祥禫

止朝夕哭

晨昏展拜几筵

練後無時哭

練後上食哭

練後晨昏哭墓

父在母喪祥後徹几筵

父在母喪祥後上食

朔望未除服者會哭

本生心制中月朔哭

暮功親除服後相見

練後受吊

心喪中受吊

舍外寢始食菜果

庶子為大夫士既練而歸

女子適人既練而歸 出後子既練而歸

卷之二十

喪禮十四

大祥

再暮而大祥

十三月祥

卜日

先十日朝暮哭

沐浴陳器具饌

陳禫服

婦人禫服

告遷于祠堂

祔新主告辭

行事

祝式

父在母喪再暮祝

大祥旅酬

攝主行祥

奉神主入祠堂

新主姑安東壁

徹靈座

妾喪練祥其子主之

三年後葬練祥

祥祭有故退行

父在母喪再暮不可退行

三年內立後練祥禫

主喪者未除不徹几筵

先滿先除後滿後除 追後聞訃者變除

成服後時者變除 忌日別設祭

久因除服之節 心喪服變除

主喪者服除後猶主祥禫

並有喪前喪大祥服其服

父葬前值母再朞 本生葬前所後練祥

本生練祥所後練祥同日

支孫異居祖父母殯後父母練祥

練祥與先忌相值

將行練祥遇朞功以下喪 成人無後無祥禫

不為本生祥 祥禫後受吊

既祥素縞麻衣 始飲酒食肉復寢

有鹽醬居復寢 黝堊彈琴

禫

中月而禫 十五日禫

禫計閏 為承重禫

為長子禫 妻為夫禫

卜日 沐浴設位陳器具饌

禫祭服 心喪服色

行事 祝式

癘疫出避行禫 喪中無禫

過時不禫 禫月行祥禫不禫

追後成服有禫無禫之辨

婦人不參禫祭除服 為慈母禫不禫

為出母禫不禫 為嫁母禫

為繼母嫁從禫

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

適子父在為妻不禫 宗子母在為妻禫

小宗子母在為妻不禫

庶子父母在為妻杖而不禫

嫡子追服未禫諸子不可設祭

承重者無禫諸叔父除服

妻喪不禫其子除服

主喪者服除後猶主禫祭

並有喪禫祭先後 本生喪中所後禫

重喪不可參禫祭

婦人本親喪中行姑禫

將行禫遇喪 禫祭遇國忌

心喪不再禫 不為本生禫

出嫁女不為本親禫 禫後服色

飲酒食肉 禫而牀從御樂作

卷之二十一

喪禮十五

吉祭

總論

禫月吉祭

踰月而祭不必仲月

孟月吉祭仲月不必行時祭

吉祭配未配之節

卜日

父先亡母喪吉祭

齋戒

盛服

告遷于祠堂

改題告辭

改題

設位

陳器具饌

出主告辭

參降進饌三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

合祭埋主祝

合祭祖以上祝

合祭新主祝

納主

徹餼

親盡之祖別子則告畢遷于墓所不埋

親未盡者遷于最長房

埋主

附位埋主

母在行祧遷

長房改題祧主

長房祝文屬稱

奉來祧主時告祠堂

奉遷主位次

最長房不得奉祀則次長房權宜奉祀

最長死移次長房

庶孫為最長房

祧王安別室

祧主共廟一位先埋合祭諸祧主

目錄

常變通文總目

古

親盡宗子亦當計會

出後子孫還奉本宗祧主當否

宗子無後叔父代奉則祧主還入祠堂

宗子無後支孫代奉遞遷告辭

攝主不得改題遞遷

兄弟有未除喪退行吉祭

妻喪無吉祭

祖喪中支孫父母吉祭

本生喪中所後吉祭 大功葬前吉祭

子孫葬前吉祭 既祭復平常

復寢

合葬

合葬位次

破舊墓合葬

告舊墓祝

祠后土

遷舊墓合葬后土祝

遷舊墓合葬諸節

並有喪合葬

合葬柩衣各製

合葬棺齊頭

合葬同槨

同墳異藏

前後妻合葬

古人不必合葬

新舊合葬墓祭

合葬外人省謁

改葬

權葬 毀

旅葬 修墓

招魂葬

墳墓火

墳墓

卜宅治葬

祠后土

遷舊墓合葬后土祝

遷附告先墓

告祠堂

喪中遷舊墓告廟
祀舊墓土地

同壟有先塋則告

啓墓

主人服總

應服三年者服總
婦為舅姑

前母改葬
親盡祖改葬總當否

嫡孫為祖改葬
父在改葬母

本生親改葬
出母嫁母改葬

出嫁女為父母改葬
改葬時替功親所服

父葬前改葬母
父葬後金遷父母葬

父葬後改葬母
母喪中遷父合葬

父喪中改葬祖
金遷祖父母葬一總兩用

替功服中改葬父母
祖母承重服內遷祖父母及父母葬

禫服中改葬

出柩

設奠

改斂

非甚不得已不改棺
歲久改葬

遷柩就輦

自先塋移葬辭祖墓

改葬之柩不可入奉家內

柩行

設靈座朝夕哭奠上食

靈牀設不設之疑
新舊喪几筵各設

三年內遷葬上食
改葬與祥期相值

窆

改葬贈送
母喪中改葬父先輕後重之疑

金遷父母葬陪窆先後
祠土地

虞祭

母喪中遷父合葬虞祭
父喪中遷母合葬虞祭

金遷父母葬虞祭
舊喪一虞新喪題主先後

釋總

哭廟

素服三月

葬而除

三月而除

葬遲者以事畢為斷

啓墓不即改葬而權厝者除服之節

權葬

旅葬

招魂葬

墳墓火變

墳墓遇賊見毀

修墓

古不修墓

卷之二十二

喪禮十六

居喪雜儀

哭踊

容貌

拜拱

飲食

居處

出入

內外艱之辨

通論五服衣服飲食居處

設酒食待客之非

喪中上塚哭

喪三年不祭

喪中祭先之服

喪中拜先壟

服中為所為服者執奠

新除喪不可助奠

服中不助他人之祭

服中廢祭

服中入廟服色

喪中服玉事

目錄

常變通攷總目

六十二

書疏式

致賻檇奠狀

謝狀

門狀

名紙

慰人父母亡疏

父母亡答人慰疏

孤哀之稱
父祖偕喪稱孤孫
眾子稱孤哀
妾子居嫡母喪稱哀
問疏只問所知答疏不列名

禫前書疏

本生喪書疏

心喪中書疏

喪中慰人疏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

謝人吊賻會葬疏

卷之二十三

祭禮一

總論

時祭上

時祭用仲月

祭享疏數

主人主婦

攝主

卜日

祭用分至

告祭期

筮尸宿尸

命執事者

齊戒

祭祀禁忌

設位

祭用色牀
附位東序或兩序

考妣同几共一卓
右丈夫左婦女

陳器

迎賓

省牲滌器

請期

具饌

牲體

祭用物品
庶羞不踰牲

祭物豐儉
古今物品異宜

魚肉用熟
不用桃與鯉

祭用鄉土所有
祭不用膏煎之物

祭不用所嗜

奉主就位

盛服

出主告辭

代告出主用主人屬稱

奉主升降由西階

參神

老疾休於他所

降神

焚香無再拜

進饌

卷之二十四

祭禮二

時祭下

初獻

迎尸正祭

祝式

攝主祝式

祭外親屬稱
廟中不諱

妾母世祭屬稱
祭妻親屬稱

祔位酌獻

亞獻

攝主婦亞獻當否

終獻

無人則主人三獻
尸設

三獻皆祭酒

侑食

扱匙正筋

闔門

啓門

目錄

常變通文總目

三八

進祭

受胙

吉利成

合飯蓋下匙筯

辭神

納主

徹

歸胙

歸胙書式

餽

旅酬

支子助祭

支子不祭

兄弟遠居各設祭

賓友參祭

別室藏主不各設祭

喪中時祭

喪中几筵時祭

心喪中行祭

替功服中時祭

將祭遇喪

總不祭

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

外親總喪不廢祭

外親小功廢祭

考妣有服並廢祖以上祭

出嫁女先死父母葬前行祭與否

大宗廢祭小宗並廢與否

過時不祭

初祖

冬至祭始祖

先祖

立春祭先祖

通論初祖先祖之祭

禘

季秋祭禩

卷之二十五

祭禮三

忌日

總論

忌日在閏月或月晦

無忌月

兩日間死者忌日

齊戒

設位

陳器具饌

設蔬果酒饌

變服

奉神主出就正寢

出主告辭

喪中出主告辭

參神降神進饌初獻

茅沙紙勝行祭參降

祝式

使子讀祝當否
妻忌使子攝主

舉哀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納主徹

行祀後諸節

忌日不見客

忌日供客

忌日不受饋肉

忌祭用素饌之非

忌祭加供之非

忌祭支子輪行

考妣忌日支子別祭

祧主忌祭辦祭者不得為主

齋舍行忌祭

旅中遇先忌

女在夫家行其父母忌祭

忌日展墓

忌祭與正至朔望相值

兩忌同日並設與否 忌祭禁忌

將祭遇喪 葬前遇先忌

先忌與耐祭相值

耐祭與當耐之位忌日相值

練祥禫與先忌相值 墓祀與忌日相值

三年內遇先忌 吉祭前遇先忌

父喪中母忌 父母喪中子女忌日

父母喪中出嫁女忌祭

子孫忌日值先忌 忌日攝公祭

放榜與親忌相值 生辰祭

墓祭

總論

擇日齊戒

春秋祭墓

具饌

墓祭疏數變改告辭

墓祭時服色

布席陳饌

參神降神初獻

參降先後

祝式

進饌備食之節

辭神乃徹

支子祭墓

墓祭支子輪行

親盡祖墓祭

耐葬墓祭時親盡祖墓祭

目錄

常變通文總目

七

父母墳與外祖同壟 墓祭行於祠堂與否

設壇合祭 墓祭遇雨行於齋舍

三年內墓祭 新舊合葬墓祭

墓祀與忌日相值 子孫未葬先山墓祭

三年內先墓之祭 省墓

妻墓拜揖 遂祭后土

降神參神三獻辭神乃徹

祝式 土神祭

四時祭土神 祀竈

禁淫祀 不事巫覡

卷之二十六

鄉禮

士相見禮

請見 復見

士見大夫 嘗為臣

大夫相見 言

視 請退

長者請見

鄉飲酒禮 戒賓介

謀賓介 速賓

設席

迎賓

獻賓

賓酢主人

主人酬賓

主人獻介

介酢主人

主人獻衆賓

一人舉觶

樂賓

立司正

司正舉觶

旅酬

二人舉觶

徹俎

燕

賓出

遵入

拜禮

息司正

通論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德業相勸

過失相規

禮俗相交

患難相恤

司馬氏啓狀式

上尊官時候啓狀

上尊官手啓

謁大官狀

平交手刺

名紙

卷之二十七

學校禮

學名

教法

養老

聖廟

先聖位號

配享

從祀

塑像

位牌

位版不用粉面

釋奠

時日

陳設

齊戒

奠幣

進饌

初獻

祝辭

亞獻

終獻

分獻

飲福受胙

徹籩豆

在位者受胙拜

執事者辭神

望瘞

始入學

始立學

大享遇國喪

視學

家塾祀先聖

大享遇國忌

書院

廟宇位置

祠號

主享並享配享從享位次

紙牌行事

位版

祝式

祭品

移安

獻爵拜

追享時正位告由

國學追享

校院服色

位版改題只告當位

國恤中校院焚香

廟宇遭變節次

國恤中校院服色

卷之二十八

目錄

書院通文總目

三五

國恤禮

臣民儀

易服

舉臨

散官士庶人聞君喪

散官奔君喪與否

出使外國聞君喪

使臣奔君喪

出使遭主國喪

成服

服制

公服
服制通論

外臣奔赴山陵

宗親奔赴山陵

散官士庶人山陵哭送

國恤中居處飲食

國恤中書疏

外官除君服

國恤中遭私喪

私喪中遭國恤

國恤中私喪服

國恤中葺功服

私喪中國恤成服

私喪饋奠

私喪葬禮

私喪挽詞

私喪祠后土服色

私喪虞卒哭耐

私喪練祥禫

私喪祥後服色

私喪禫除服色

私喪心喪服色

私喪吉祭

私家改葬

大夫將祭聞君喪

私家時祭

私家忌墓祭

私家朔參俗節

私家祭禮通論

國恤中祭先之服

私家冠禮

私家昏禮

卷之二十九

家禮考疑上

卷之三十

家禮考疑下

常變通攷總目終

昔者聖人重禮治家御國罔不由禮夫禮也者理也蘊之則為德履之則為禮故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而孔門單傳亦惟在禮如告顏子以四非禮及曾子問一篇可見也禮以儀禮為宗孔子修而敘之其大三百其細三千是足以包括天下之禮而周衰禮壞文質歧為二塗箋註之家從而繳繞之二戴分經王鄭異註而聚訟之論紛然盈天下矣孔子嘗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又曰如用之吾從先進蓋所以矯正反弊而晦庵朱子嘗述儀禮編次通解且因書儀定著家禮而實亦有未盡整理者故其言曰恐怕儀禮也難行問書儀曰疎略又曰某怕聖人出來也只隨今風俗立一箇

限制此其晚年微意之所在也近世東巖先生柳公因家禮次第分章立目彙附古今常變本之經傳參以後來諸家之說集千古異同之論而翕然歸之于一蓋禮書之大方也立日用之常體謹吉凶之大節因文之繁而寓情之實陳器之粗而著道之精致詳於制度節目之間而未嘗不反之於愛敬之體博之於傳記百家之言而未嘗不澤之於周公之舊蓋所取則周禮之郁郁而所用則先進之遺意也夫禮之教施於動容周旋而其致存乎釋回增質故欲觀仁義之道禮為其本而程子稱橫渠以禮教人使人有所據守學者循此而求之致疑以思致思以達博而約之亦可以弗畔矣書凡三

十篇為目二千名之曰常變通攷要在該而不繁簡而不略會衆目而統之有宗集羣言而斷之有例而去取之際異同之間最先生所深致意者易曰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其是之謂乎先生嫌以撰述自居不自為序編輯義例有小識在卷首先生既沒其書始出門人某某等相與次其篇第將付諸剞劂以秉遠亦嘗與聞丁乙之義命以識載之役願秉遠之愚何敢當竊惟我王考大山先生嘗修四禮常變篇目既成未及卒業而是書所載實多取衷於師門講質則義不得無言謹書之如此云爾

上之三十年五月下澣後學韓山李秉遠謹書

我曾叔祖東巖先生從大山李先生於湖上得心學
之要所著之大有曰纂註增補以羽翼四書者爲三
十二卷有曰常變通攷以發揮家禮者爲二十二卷
先生既歿學者謂通攷一書實有家日用之常尤不
可以緩也議付剞劂氏蓋自冠昏喪祭以及鄉學國
恤無不標揭其節目而附其說盡常變適情文其數
既陳其義又見雖窮鄉謏聞按之若指掌不患其不
自致也先生從子壺谷公屬先生門人柳健休柳徽
文俾考其丁乙其間蓋亦有僭刪補而要不失先
生之舊從孫鼎文及致明亦與聞焉既又對勘於李
內舅秉遠十年而甫就以舊本細密難看大其字樣

而釐之爲三十卷並總目爲十六冊蓋自周衰禮弊
千有餘年歷代修述可謂備矣然猶未經聖人因時
損益之制人自爲書駁而不醇惟家禮之作折衷斟酌
庶幾以幸教天下後世矣而惜其爲童行所竊猶
有未勘此千古之遺憾也至若經傳通解修古經之
殘缺爲禮書之大全而旨意深奧篇簡浩穰未易究
觀是書也以家禮爲主而稽式於通解旁通乎百家
酌古今之異宜因得失之相形參合取衷皆有據依
雖謂之古今禮家之斷例可也抑其中有錄之繁悉
不輕加去取者又先生所以益致難慎而苟玩其指
歸則亦可得其意之大略矣致明晚生執燭陪侍筆

研之日久矣竊喜從諸賢後幸是書之成而廣其傳
也二旣告訖略記顛末俾後人知先生嘉惠之意云
爾庚寅寒蟬節從曾孫致明謹跋

